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貳貳第  
(張三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年半  
元十萬十一年全  
元三萬三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着以中央及地方農林事業機關所屬人員為施行範圍。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農林部部長 左舜生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前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參議岳兆麟，早歲置身軍旅，建樹頗多，辛亥參加灤州起義，具著勳績，其後退居鄉里，自安恬淡，迨敵寇侵擾，地方淪陷，迫充偽職，憤而自戕，義烈忠貞，足資於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潛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前軍事委員會中將高級參謀王範庭，久練戎行，優嫻軍略，歷任軍事要職，建樹良多，抗戰期間，於台兒莊、娘子關諸戰役，策劃指揮，尤著勳績，茲聞病故，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補登)

特派李崇實為監察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彭昭賢為內政部政務次長，劉師舜為外交部政務次長，秦德純、蕭毅肅、鄭介民為國防部次長，徐柏園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杭立武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洪陸東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譚伯羽為交通部政務次長，賀衷寒為社會部政務次長，沈百先為水利部政務次長，湯惠孫為地政部政務次長，金寶善為衛生部政務次長，陳良為糧食部政務次長，吳兆洪為資源委員會副委員長，白雲梯、喜饒嘉錯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龐松舟為主計部主計官兼副主計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鴻斌呈請辭職，楊鴻斌准免本職。此令。

嫩江省政府委員劉博昆、趙憲文呈請辭職，劉博昆、趙憲文均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烟督導專員王萬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派楊學涑為海河工程局放淤工程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鯤翔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錄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映藻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陳文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寅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董珊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張子仲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瑋儒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台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左澤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述曾為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齡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征退稅手續及稽查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條例，謂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區局或直轄局，謂各省區貨物稅局、稅務管理局或各直轄貨物稅局，所稱分局，謂各區貨物稅局或稅務管理局所屬之分局，所稱當地稽征機關，謂當地直接辦理稽征業務之機關(如直轄局、分局、縣辦公處、查征所等)。

第五條 條例第一條所稱國產菸酒類，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國產菸類。

甲、菸葉 凡國內出產未經薰烤之菸葉均屬之。  
乙、菸絲 以國產菸葉並加入其他材料創製之菸絲於末。

三、國產酒類。

甲、白酒類 以米穀雜糧糠類等為原料，添加麩子使之發酵後，蒸溜而得之酒類，如高粱酒、土燒酒、大料酒、小料酒、汾酒、茅台酒、白乾酒、三花酒、雙酒、單酒、迴龍酒、三蒸酒、雙蒸酒、郎酒、銘醪酒，及其他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乙、黃酒類 以黃米糯米等為原料，加麩子及水使之發酵後，榨濾煎沸或不經過煎沸而得之酒類，如紹興酒、仿紹酒、土黃酒、土紅酒、生酒，及其他採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丙、改製酒類。  
(子)藥酒 以白酒或黃酒摻配或浸潤藥料改製之酒類，如虎骨酒、五加皮酒、烏雞白鳳酒、史國公酒、茵陳酒、鹿茸酒，及其他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丑)色酒 以白酒加色素或以菓類果汁直接泡製之酒類，如狀元紅、玫瑰露、青梅酒、橘精酒，及其他用上述方法製成之酒類。

但沿用外洋酒類名稱，有固定商標，其裝式品質等均與洋酒近似者，仍應列為仿製洋酒類，如國內產製之葡萄酒 (Port Wine)、薄荷酒 (Peppermint) 等，均屬於仿製洋酒類。  
丁、其他不屬於洋酒啤酒，經財政部指定之酒類。以可供飲料，用酒精(無毒火酒)摻水作為酒類出售者，應事前報明當地稽征機關同摻製，依摻製成酒數量，按該區白酒類最高稅額征收之，否則以私製私售論。

但以有毒火酒(酒精)摻和飲料出售，經查明屬實者，應由當地稽征機關移送法院依刑法第一九一條懲處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七條 國產菸酒製造商販賣商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按照規定登記申請表(附表一—五)分別填具，送由當地稽征機關轉送該管分局核明，報請區局(直轄

局地區由當地稽征機關逕報直轄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區局或直轄局彙報財政部稅務署備案。

酒類販賣商或藥店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視作酒類製造商，同樣辦理登記，兼售菸酒之零銷店，其每月銷貨數量，酒類在一百市斤以下，菸類在五

第八條

十市斤以下者，免予登記。  
當地稽征機關受理前條規定之登記申請表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並分別於原申請表「當地稽征機關意見」欄內加注意見。

一、酒類製造商(酒廠燒鍋糟房酢戶)。  
(甲)製造場所之交通狀況並管理便利與否。

(乙)原申請書所列釀具數目容積及設備狀況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釀具容積之計算見附錄之釀具容積簡易計算法)。

(丙)按照釀製設備估計原申請書所列全年產量預定數是否確實。  
二、創菸絲商(創菸廠創菸絲店創戶)。  
(甲)製造場所之交通狀況並管理便利與否。

(乙)原申請書所列創刀數目及其他設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丙)按照創製設備估計原申請書所列全年產量預定數是否確實。

三、菸酒販賣商(菸商運商酒店)。  
(甲)申請人之經歷信譽及對於業務之經驗如何。  
(乙)資本是否充實，納稅能力如何。  
(丙)營業組織是否健全。

四、經紀行棧。  
(甲)申請人之經歷信譽及對於業務之經驗如何。  
(乙)申請人是否忠實遵行政府法令。  
(丙)是否業經獲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九條

分局於收到前項菸酒製造商販賣商暨經紀人登記申請表後，應根據當地一般產銷情形詳細審核，並於原申請書「備註」欄內加註應否准予登記及其他等意見。

第十條

區局或直轄局收到前項菸酒製造商販賣商暨經紀人登記申請表後，應迅予審核，如認為合格者，立即填發登記證(附表六—十)，並按月依照規定登記清冊格式(附表十一—十三)，彙報稅務署備案，如審查不合格，亦應立即填發登記駁回書(附表十四)。

第十一條

當地稽征機關於奉到區局或直轄局核准登記證或駁回書時，應迅即轉發申請人，如係核准登記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登記證應責令置於玻璃鏡框內，妥為保存，懸掛於製造場所或營業店舖之顯著處所。

二、對於酒類製造商，除發給登記證外，並由當地稽征機關按照附表十五之式樣，製備木質釀戶門牌，責令釘於門外，所有酒桶缸甕窖池及飯灶，均應分別編列字號，書於其安置所在顯明處，並於登記清冊內註明之。

三、對於創菸絲店，應將其創刀及菸棒等同樣編號，並於登記清冊內註明之。

四、菸酒販賣商行棧經紀人等登記證頒發後，均應分別將登記證號碼載列各登記清冊內。

第十二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製造商販賣商行棧等，遇有更換股東或經理人及擴充或緊縮營業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變更登記，層報原發登記證機關換領登記證，否則以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論處。

第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製造商販賣商行棧經紀人，遇有停業時，應呈由當地稽征機關報請該管分局轉報區局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直轄局所屬由當地稽征機關逕呈直轄局)，創菸絲商及酒類製造商呈准停業後，除繳銷登記證外，並應由當地稽征機關封創封缸，毀平池灶，非經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五條

前條之變更登記及前項之註銷登記，應由區局或直轄局按月彙編異動表(附表十六)，報請稅務署備查。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因原料缺乏爐灶損壞或其他特殊事故，須暫時停創停釀，不超過十日以內者，得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報該管分局(或直轄局)核准並轉報區局備查，封閉創製工具及爐灶，如停釀停創期間超過十日以上者，應於一個月以前，詳細述明原因及擬停釀停創期限，報由當地稽征機關層報區局核准(直轄局所屬報由直轄局核准)，除封閉創製工具及爐灶外，並應由稽征機關登記存貨數量，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釀，違者以私製論。前項經分局核准之短期暫時停釀停創者，每戶每年合

第十六條

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凡採行查定產量征收之菸酒製造商，在當月產量查定公告以後，不得報請停釀停創。各區局或直轄局為促進菸酒產製集中，便於稽征管理起見，得察酌轄區產銷情形，擬定創菸絲商酒類製造商申請登記之最低產量設備資本等事項，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已登記之菸酒商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由當地稽征機關報區局或直轄局撤銷其登記，或由核准登記機關命令撤銷登記，並填發登記撤銷書（附表十七），轉發知照。

一、違反條例之規定，經移送法院受停業之裁定者。  
二、國產菸酒類製造商販賣商自申請登記核准之日起逾兩個月而不能開業或製造者。  
三、國產菸酒製造商停釀停創繼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第十八條

當地稽征機關於奉到區局或直轄局登記撤銷書時，應迅予轉發被撤銷之菸酒商，責令立即繳銷原登記證，標封創釀工具，毀平池灶，如有存貨，並應詳細登記貨件斤量，限期售盡。

第三章 證照

第十九條

征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一、完稅照 為完納國產菸酒類稅之主要納稅憑證，應詳細填明納稅貨品名稱件數斤量每單位稅額共計納稅金額印照號碼及填發完稅照之年月日，加蓋發照機關之圖記及經手填發人名章，隨貨持憑運銷。  
二、印照 為配合完稅照，證明報運貨品確屬完稅照上所列貨品之用，於商人報稅時，按照貨品件數分別配發監貼，並於完稅照內註明其字號，俾可查對稽攷。

三、分運照 為已納稅之本銷貨品及已指定運銷地點之貨品申請改運他處或分批分運暨改裝時填發之。  
四、改裝證 為已完稅菸酒需要改換容器或變更包裝時，監貼於改裝後之容器或包裝之用。

前項各類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各稽征機關填發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應按旬造表呈報區局或直轄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四章 征收程序

第二十一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罐之畸零尾數，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散裝門售者應彙總共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半斤以上不足一斤者應按一斤納稅，原裝小包菸絲不及四兩者應按四兩納稅，四兩以上不及半斤者應按半斤納稅，半斤以上不及一斤者應按一斤納稅。

第二十二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酒類製造商繳納。

第二十三條

國產菸酒類稅征收方式如下。  
一、菸葉稅。  
(甲) 菸葉稅應由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於售出或運出菸葉前填具納稅申請書（附表十八），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核計應納稅款，填發繳款書，交由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稅，持憑收據聯，送由稽征機關核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上項菸葉如係由經紀人介紹代客買賣者，並須由經紀人於納稅申請書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乙) 菸葉在未經完稅以前不得抽出菸筋，其已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區局或直轄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征收，並於完稅照上註明已抽菸筋，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丙) 已完稅菸葉抽出之菸筋，如擬單獨運銷，應視同已稅貨品，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分運手續辦理，但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二、菸絲稅酒類稅。  
(甲) 大規模創菸廠酒廠得專設駐廠稅務員，於菸酒出廠時征收，其駐廠標準由財政部規定之。  
(乙) 不合駐廠標準者，一律按查定產量征收。創菸絲商應按月將收購菸葉數量使用創刀數目擬絲菸創類別名稱數量預報當地稽征機關

第二十四條

已派設駐廠稅務員之酒廠創菸廠，應由廠商於酒類菸絲出廠前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稅，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容器或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運售。  
(丙) 固定於冬季釀製，且有久存性之酒類（如紹酒、仿紹酒、七黃酒等），定期編查釀額，並得實行分期繳稅，其分期納稅辦法，由各區局直轄局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駐廠員應隨時考查菸酒商釀酒創絲及原料購進成品銷售情形，按月將其產銷存儲及納稅數額等項，依照附表十九、二十之格式暨填表說明之規定，詳細填列，分報分局及該管區局或直轄局。

第二十六條

實行查定產量征收之菸絲與酒類，菸絲按當月使用創刀數核計，酒類按當月使用釀具容積總立方尺數核計，先由各區局或直轄局就轄區產製情形，依左列手續，擬定查定標準表，呈報財政部核定，作為查定產量之依據。  
一、菸絲 各區局或直轄局應先查明當地創菸絲店每一創刀每月創菸排數（或捆數），每排（或每捆）除攪配其他原料外實需菸葉斤數，擬定每排（或每捆）創絲之標準斤量及每刀每月創菸排數（或捆數），按照附表二十一之格式，分別填列報核，如果轄區較廣，境內產製習慣技術不同，每刀每月創菸排數（或捆數）及每排（或捆）創絲斤量亦有差別者，得再察酌實情，分區擬訂。

二、酒類 各區局直轄局應先調查當地各種酒類使用之不同原料每月釀酒次數釀製方法及釀具容積出酒斤量等項，擬定某種酒類使用某種原料其釀具容積每立方尺（指酒桶缸容積而言）可產酒若干市斤，按照附表二十二之格式，分別填列報核，如果轄區較廣，境內氣候水土及釀製情形仍有差

別，其每月釀酒次數每立方尺產酒斤數亦有不  
同者，得察酌實際情形，分區擬訂。  
三、前二項已核定之菸酒查定標準，為辦理精確並配  
合菸酒產製技術之改進起見，應由各區局直轄局  
於每年一月派員分赴各重要產區，每區選擇釀戶  
釀戶各若干家，實際監視釀酒創絲，計算其平均  
產量是否與核定標準相符，詳報財政部查核，如  
果查明實際產量與核定標準相差較大者，並得報  
請調整，財政部認為區局或直轄局所擬標準產量  
不切實時，得派員復查改正之。

第二十七條

菸絲與酒類每月產量查定方法如下。  
一、菸絲 按各創菸絲店實有創刀數，乘核定之查定  
標準表所規定之每刀每月創菸排數(或捆數)，再  
乘標準表所規定之每排(或捆)創絲斤量，即為該  
創菸絲店之全月查定額，其公式如下。  
$$\text{查定額} = \text{創刀數} \times \text{排數} \times \text{斤量}$$

二、酒類 按各釀戶實際使用釀具(桶缸鑊等)數目，  
每個容積若干立方尺，合計釀具總容積若干立方  
尺數，以其總容積立方尺數乘核定之查定標準表  
所規定之每月釀酒次數，再乘每立方尺標準產量  
，即為該釀戶全月查定額，其公式如下。  
$$\text{查定額} = \text{容積} \times \text{次數} \times \text{標準產量}$$

三、按照上列方法核定之各釀戶創戶全月查定額，應  
由當地稽征機關於當月五日前，將各釀戶名稱產  
製酒類查定斤量及創戶名稱創刀數目查定斤量，  
依照附表二十三之格式，列榜公告於該稽征機關  
門首，各鄉區並應分別將查定該區內釀戶創戶依  
照上列項目榜示公告，一面繕列副本層報該管區  
局或直轄局彙製簡表呈報稅務署備查。

四、釀戶創戶如擬減低產量，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  
，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並將其暫停使用之創  
刀及釀具分別標封，如擬增加產量，准於十天以  
前報請變更查定額，啓封創刀釀具，如未經報請  
核准變更查定額，擅自增減產量者，其超過部  
份應照漏稅論處，短少部份仍責令照原核定查定  
數額繳足稅款。

第二十八條

實行查定產量征收之酒類製造商及創菸絲商，應於當  
月月底前，依據當地稽征機關查定之產量，按照繳納  
當時稅額繳清稅款，如在月終以前即將新製之菸絲  
酒類出售或外運，准予隨時按照當時稅額完稅領照，  
但其完稅數量不得超過當月一日起至報請完稅之前一  
日止逐日查定產量之累計數，俟月終結繳稅款時，再  
於當月查定總額內扣除之。  
零星門售之酒類及菸絲，准按前項外運酒類菸絲規定  
，隨時納稅領照，指定容器單獨存貯，以備零售，但  
每次納稅數量，土菸絲不得少於十市斤，土酒不得少  
於五十市斤，亦不得多於月之一日起至報請納稅前一  
日止逐日平均產量累計數字減去已運售數量之餘數。  
實行查定產量征收之酒類製造商創菸絲店繳納稅款時  
，應將封裝容器包件及散裝門市零星沽售之酒類菸絲  
各若干，報明當地稽征機關分別核發完稅照，其封裝  
容器包件者，依照淨重數量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或  
包件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  
戳記，方准運售，其散裝門市零星沽售者，祇發完稅  
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門市零星沽售戳記，限在當地  
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二十九條

一、當地稽征機關應於區局或直轄局規定之編查釀缸  
開始日期前一個月，公告各釀戶自行向當地稽征  
機關申報擬釀酒類名稱缸數及斤量。  
二、編查開始，應由區局或直轄局督促所屬稽征機關  
派員查明各釀戶下缸發酵之缸額，就其產製習慣  
，用計米點工驗灶核算酒胚等方法，計算其出酒  
斤量，並於成酒時點驗裝罈數量，核計成酒斤  
數。  
三、區局或直轄局應根據當地釀製情形，預先擬訂每  
缸酒胚或每市石米可釀酒若干市斤，呈報財政部  
核定，以作編查之標準。  
四、編查後已製成裝罈之酒，在未完稅前，應責令集  
中存儲，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未稅存酒證，交各  
稽征機關派員監視實貼。  
五、凡不為釀酒之申報，經編查時查覺私釀者，及已  
製成裝罈未稅之酒未經實貼「未稅存酒證」者，  
均按私製論處。

第三十條

以黃酒糟用作釀製燒酒原料者，准按前條規定辦法，  
同時編查核定產量，但必須於燒酒製成後一個月內繳  
清稅款，不得援用分期繳稅辦法。  
當地稽征機關於冬釀酒編查完竣後，應列冊(附表二  
十四)逐戶記載釀戶名稱地址酒類名稱編查數量等，  
以備查考，並繕列副本層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彙製總  
清冊報請財政部稅務署備查，仍依照上列項目分別城  
鄉列榜一次公告。  
酒類製造商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於購進  
酒類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容器上  
所貼印照，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年月  
日驗訖戳記，並應報明擬改製之酒類名稱數量，由當  
地稽征機關派員監視改製，查定其改製數量，立冊登  
記，並應於改製後一個月以內繳清稅款。  
前項改製酒類，應由區局或直轄局就轄境酒類改製情  
形，擬具某種國產酒每百市斤可改製某種藥酒色酒  
(應分別詳細列舉酒類名稱)若干市斤，列表(附表二  
十五)呈報財政部核定，以作查定改製酒類產量之標  
準。

第三十一條  
改製之藥酒色酒應按照財政部核定之各該酒類稅額完  
納稅款填發完稅照，並於容器上監貼印照，其手續與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酒類相同，但其用作  
改製藥酒色酒等之原料酒類原納稅款，得予扣除之。  
前項扣除之原料酒類稅款，以不超過改製之新酒應納  
稅款為限。  
改製之藥酒色酒等完納稅款，於扣除原料酒類原納稅  
款時，應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粘存於新填發之  
藥酒或色酒完稅照核驗背面，加蓋騎縫驗戳，並於  
其餘通運審繳存查各聯附記欄內註明原完稅照或分運  
照字號及應扣除之原納稅款數額，如收回原照一張須  
分填完稅照數張或分數次報稅者，應於歷次報納藥酒  
或色酒稅時，算明應扣之原料酒類斤量及稅款數額，  
於原料酒類稅照背面註明已扣除之斤量稅款及新填發  
之藥酒或色酒完稅照字號年月日，一面於新填發之藥  
酒或色酒完稅照各聯附記欄註明原料酒類稅照字號稅  
款總數及本照應比例扣除之稅款數，俟全部原料酒類  
稅款扣抵完竣後，再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粘存於未次  
新填發之藥酒或色酒完稅照繳核驗背面。  
改製新酒填發之完稅照應納稅款，應記載扣除原料酒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酒類製造商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於購進  
酒類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容器上  
所貼印照，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年月  
日驗訖戳記，並應報明擬改製之酒類名稱數量，由當  
地稽征機關派員監視改製，查定其改製數量，立冊登  
記，並應於改製後一個月以內繳清稅款。  
前項改製酒類，應由區局或直轄局就轄境酒類改製情  
形，擬具某種國產酒每百市斤可改製某種藥酒色酒  
(應分別詳細列舉酒類名稱)若干市斤，列表(附表二  
十五)呈報財政部核定，以作查定改製酒類產量之標  
準。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改製之藥酒色酒應按照財政部核定之各該酒類稅額完  
納稅款填發完稅照，並於容器上監貼印照，其手續與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酒類相同，但其用作  
改製藥酒色酒等之原料酒類原納稅款，得予扣除之。  
前項扣除之原料酒類稅款，以不超過改製之新酒應納  
稅款為限。  
改製之藥酒色酒等完納稅款，於扣除原料酒類原納稅  
款時，應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粘存於新填發之  
藥酒或色酒完稅照核驗背面，加蓋騎縫驗戳，並於  
其餘通運審繳存查各聯附記欄內註明原完稅照或分運  
照字號及應扣除之原納稅款數額，如收回原照一張須  
分填完稅照數張或分數次報稅者，應於歷次報納藥酒  
或色酒稅時，算明應扣之原料酒類斤量及稅款數額，  
於原料酒類稅照背面註明已扣除之斤量稅款及新填發  
之藥酒或色酒完稅照字號年月日，一面於新填發之藥  
酒或色酒完稅照各聯附記欄註明原料酒類稅照字號稅  
款總數及本照應比例扣除之稅款數，俟全部原料酒類  
稅款扣抵完竣後，再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粘存於未次  
新填發之藥酒或色酒完稅照繳核驗背面。  
改製新酒填發之完稅照應納稅款，應記載扣除原料酒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酒類製造商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於購進  
酒類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容器上  
所貼印照，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年月  
日驗訖戳記，並應報明擬改製之酒類名稱數量，由當  
地稽征機關派員監視改製，查定其改製數量，立冊登  
記，並應於改製後一個月以內繳清稅款。  
前項改製酒類，應由區局或直轄局就轄境酒類改製情  
形，擬具某種國產酒每百市斤可改製某種藥酒色酒  
(應分別詳細列舉酒類名稱)若干市斤，列表(附表二  
十五)呈報財政部核定，以作查定改製酒類產量之標  
準。

第三十八條  
酒類製造商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於購進  
酒類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容器上  
所貼印照，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年月  
日驗訖戳記，並應報明擬改製之酒類名稱數量，由當  
地稽征機關派員監視改製，查定其改製數量，立冊登  
記，並應於改製後一個月以內繳清稅款。  
前項改製酒類，應由區局或直轄局就轄境酒類改製情  
形，擬具某種國產酒每百市斤可改製某種藥酒色酒  
(應分別詳細列舉酒類名稱)若干市斤，列表(附表二  
十五)呈報財政部核定，以作查定改製酒類產量之標  
準。



類稅款實繳之稅款金額，以便入帳，其餘完稅照所列各欄，仍照普通規定填寫。

酒類製造商以自製之白酒或黃酒改製藥酒色酒者，仍應先行完稅，並報明擬改製之酒類名稱數量，由當地稽征機關於完稅照內加蓋驗戳，派員監視改製，查定產量，否則按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未完稅酒類私自改製藥酒色酒論處。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各地如有特殊情形，對此項限額須予增加時，應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述明理由呈部核准，其釀製時期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限，並應先將釀額及釀製時期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前項家釀酒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當地稽征機關於編查家釀酒稅完竣後，應列冊（附表二十六）記載釀酒人姓名酒類名稱釀酒斤量完稅照字號，並繕列副本報該管區局或直轄局彙製總清冊報請稅務署備查。

創菸絲店購買已稅菸葉用作創絲原料者，應於購進菸葉時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監視剝除包件上所粘印照，並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其直接向產地菸農購進未稅菸葉者，亦應先行報明納稅，掣取完稅照，並於進店時同樣加蓋驗戳。

創菸絲店繳納菸絲稅款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菸絲斤量，檢同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明葉絲比例相符，將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粘存於新填發菸絲完稅照繳核聯背面，加蓋驗戳驗戳，並於存查聯上註明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字號及菸葉斤量，如收回原照一張須分填完稅照數張或分數次報稅者，應於歷次報納菸絲稅時算明應扣除之菸葉斤量，於原菸葉完稅照背面註明已扣除之菸葉斤數及新填發菸絲完稅照字號年月日，一面於新填發之菸絲完稅照繳核存查兩聯附註明原菸葉完稅照字號總斤量本照應扣斤數，俟全部菸絲數量扣抵完竣後，再將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粘存於末一次新填發之菸絲完稅照繳核聯背面。

創菸絲商申請完納菸絲稅，不能提具原料菸葉完稅憑

證，或所提具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與報稅菸絲所使用之原料菸葉不符，查明確係濫混冒用者，應按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購實未完稅菸葉私自創製菸絲論處，如所提具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經查明係屬報稅菸絲所使用之原料菸葉完稅憑證，但未於進店時報經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加蓋驗戳記者，應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以未遵規定手續報請查驗論處。

各區局直轄局應將轄境菸酒各月出廠報運及查定征收等數量，依照附表二十七之格式，於次月月底以前彙製報表報請稅務署備查，其固定於冬季釀製之紹酒仿紹酒土黃酒糟燒等，及限制於冬季釀製之家釀酒，由區局或直轄局於編查後彙列總清冊一次呈報，免填簡表。

第五章 起運及改裝

菸葉菸絲及酒類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征機關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外運者，應於完稅時報明指銷地點，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填明銷地。

前項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一年內，得報由原照所指定銷地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商人對於原完稅照及分運照載明本銷或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菸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征機關派員查驗屬實，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附同換發之分運照繳核聯，遞繳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前項菸酒如須分批出運或同時分運數處或僅分運一部份其餘仍須留存當地者，應分別換發分運照數張，其留存當地者，仍於換發之分運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凡於市區或縣城內就地銷售整包件之菸葉菸絲或封裝容器之酒類，仍應驗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容器包件上所貼印照或改裝證連售，如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貨品須分數批銷售，不便隨貨轉移者，應驗憑原貨件所貼印照或改裝證，並由酒商開具正式發貨票，交由購買人持運，稽征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根據發貨票，責令售貨人繳驗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以資核對。

前項發貨票應由各該商印製一定樣式之兩聯（一聯存

根一聯發貨票），並編列字號，登載發貨票整理簿，其購貨之酒商，亦應將售與人及發貨票字號登載於酒類收付賬之相當欄內，以備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該完稅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本銷完稅照在本地銷售無時效限制，但如報請外運時，仍以本銷完稅照填發之日起扣足一年為止之時間，作為新發分運照之運輸時效。

菸商如擬運售已完稅菸葉抽出之菸筋時，應報明菸筋斤量，檢同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聽候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及葉筋比例相符，按照實際菸筋斤量，填發分運照，持憑運售，其抽出菸筋剩餘之菸葉，按照實存斤量，同時換發分運照，並於附記欄內註明「菸筋業已抽出分運」等字樣，原菸葉完稅照或分運照仍應收回，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遞繳查核。

已完稅之菸酒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剝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並在騎縫間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仍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註明改裝證起訖號碼，加蓋改裝戳記，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

前項菸酒改裝以一次為限。菸酒因報請改裝而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應附同新核發之分運照繳核聯，遞繳主管上級機關查核。已稅菸酒之改裝分運，應由直轄局或分局辦理，各縣辦公處得由該管區貨物稅局或直轄局視其產量交通及貨運情形授權辦理，並早報財政部稅務署備案，未經區局或直轄局核准之辦公處，不得辦理改裝分運事宜。

第六章 退稅

已完國產菸酒類稅之菸酒，如誤被貨物稅稽征機關重征，准於被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並檢具重征憑證，報由原征稅機關重征機關或貨物運達之銷地稽征機關轉報財政部稅務署核明，填發退稅核准書，令由重征機關退還重征稅款。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已完國產菸酒類稅之菸酒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

第五十四條

受運出口退稅之稽征機關，倘遇商人所繳之納稅憑證係屬分運照時，應查明該分運照所根據開發之原完稅照...

第五十五條

前項分運照倘係根據數張完稅照開發，其稅額不等，自各完稅照分運若干斤量無法查明者，應就分運照所載總斤量及各種稅額...

第七章 稽查

第五十六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貨票。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洗刷淨盡...

第五十七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輸途中經過貨物稅稽征機關及派有查驗人員之地點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稽征機關或查驗人員於據報後應立刻查驗...

第五十八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五十九條

各區局或直轄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菸酒商產製運售情形，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六十條

菸酒商應備左列賬簿，並逐日詳細填列，以備稽征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一、菸酒製造商。甲、原料品...

第六十一條

代客買賣菸葉之經紀人，應設置專簿，將買賣雙方之姓名牌號及菸葉種類數量逐日詳細記載...

第六十二條

姓名牌號及菸葉種類數量逐日詳細記載，按旬列表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稽征機關收到上項報告表，得隨時派員向經紀行棧及收售菸葉之菸商檢查賬冊...

第六十三條

前兩條規定之各項賬簿，由區局或直轄局根據轄境情形擬定格式，報請財政部稅務署核飭實施。

第六十四條

經紀人應於商之請簽證納稅申請書時，如發現有以多報少或以高價菸葉捏報低價菸葉希圖取巧者，應通知菸商改正...

第六十五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論處，再犯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經紀人登記...

第六十六條

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照貨物稅查驗規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臂章及查驗證佩帶，遇必要時並得通知當地地方官署並邀同憲警保甲長協助。

第六十七條

關於稽征登記等事項，得由區局或直轄局體察轄區實際情形，擬具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二十七件釐具容積簡易計算法一份

國產酒類製造商申請登記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商號名稱, 營業地點, 經理人姓名, 資本總額. Includes sub-table for 釀酒種類.

第六十九條

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照貨物稅查驗規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臂章及查驗證佩帶...

第七十條

關於稽征登記等事項，得由區局或直轄局體察轄區實際情形，擬具補充辦法...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二十七件釐具容積簡易計算法一份

第七十二條

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照貨物稅查驗規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臂章及查驗證佩帶...

第七十三條

關於稽征登記等事項，得由區局或直轄局體察轄區實際情形，擬具補充辦法...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二十七件釐具容積簡易計算法一份

第七十五條

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照貨物稅查驗規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臂章及查驗證佩帶...

國產創菸絲商申請登記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商號名稱, 營業地點, 經理人姓名, 資本總額, 年購罌斤約數, 年銷罌斤約數, 行銷區域, 當地稽征機關審核意見, 備註,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國產酒類販賣商申請登記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商號名稱, 營業地點, 經理人姓名, 資本總額, 酒之種類, 年購罌斤約數, 年銷罌斤約數, 行銷區域, 當地稽征機關審核意見, 備註,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財政部稅務署**  
國產酒類製造商登記證存根

茲據商人報請在省縣鄉地方製酒類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計開

商號名稱	製酒地點	經理姓名	資本總額	釀酒種類
桶缸之上下口徑	桶缸容罈數	底及中部直徑	每桶缸容罈單位容積	總容積(立方尺)
全年產酒約數	營業地點	或菸絲種類	或等	年創絲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經紀行棧申請登記表** (表六)

行棧名稱
經紀人姓名
地址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抑合資)
營業種類
倉棧地點及容量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憑證字號
當地稽征意見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國產菸類販賣商申請登記表** (表五)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營業地點 縣 街 號 鄉 鎮 保 甲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抑合資)
經營菸葉或菸絲
營業性質
當地稽核意見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注意 凡菸商經營販運售賣或臨時設莊採買應在營業性質欄內填明

**財政部稅務署**  
國產菸絲製造商登記證存根

茲據商人報請在省縣鄉地方製菸絲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計開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抑合資)
營業地點	或菸絲種類	或等	年創絲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國產菸絲製造商登記證存根

茲據商人報請在省縣鄉地方製菸絲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計開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抑合資)
營業地點	或菸絲種類	或等	年創絲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國產酒類製造商登記證存根

茲據商人報請在省縣鄉地方製酒類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計開

商號名稱	製酒地點	經理姓名	資本總額	釀酒種類
桶缸之上下口徑	桶缸容罈數	底及中部直徑	每桶缸容罈單位容積	總容積(立方尺)
全年產酒約數	營業地點	或菸絲種類	或等	年創絲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國產菸類販賣商登記證存根

茲據商人報請在省縣鄉地方販賣國產菸類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計開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抑合資)
營業性質	或菸絲	營業地點	年銷罈斤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國產酒類販賣商登記證存根

茲據商人報請在省縣鄉地方販賣國產酒類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計開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營業地點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抑合資)	年銷罈斤約數	營業地點	年銷罈斤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國產酒類販賣商登記證存根

茲據商人報請在省縣鄉地方販賣國產酒類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計開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營業地點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抑合資)	年銷罈斤約數	營業地點	年銷罈斤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表記登棧行紀經

茲據報請在 省 縣 地方代客買賣菸酒  
當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  
計開

營業種類	倉棧地點	營業地點	經紀人姓名	行棧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根存表記登棧行紀經

茲據報請在 省 縣 地方經營代客買賣  
菸酒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憑收執  
計開

營業種類	倉棧地點	營業地點	經紀人姓名	行棧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

證記登商賣販類菸產國

茲據報請在 省 縣 鄉 地方販  
賣國產菸類當經查明相符除核准登記外合發登記證以  
憑收執  
計開

商號名稱	經理人姓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合資)	營業地點	營業性質	或菸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發證機關 局長 (簽名蓋章)

**分局國產菸絲製商登記清冊**

(表十二)

明說表填

- 本表應由各分局根據菸戶登記情形確實填列報由該管區局核轉稅務署備查
- 該管區局核轉報稅務署備查時應註明街名及門牌號數鄉區
- 者應註明商號名稱及所屬保甲
- 實有創刀數一欄應查明確數填列如果查填不實應由各該分局長負責完全責任各級主管人員同以包庇私漏處
- 該分局長負責完全責任各級主管人員同以包庇私漏處
- 征收方法欄應填明係駐廠征收抑或定征收

商號名稱	地 址	經理人姓名	菸絲實有登 記	征收方法備 註

**分局國產菸類製造商登記清冊**

(表十二)

明說表填

- 本表應由各分局根據菸戶登記情形確實填列報由該管區局核轉稅務署備查
- 該管區局核轉報稅務署備查時應註明街名門牌號數鄉區者應填
- 明鄉鎮名稱及所屬保甲並按各縣各鄉順序編列
- 釀酒器具欄應根據各地習用釀酒器具分別填列如四
- 單位容積欄係指各釀戶釀酒池桶之容積而言應切實丈
- 量核計填列如果查填不實應由各該分局長負責完全責任
- 各級主管人員同以包庇私漏處
- 總容積為各該釀戶所有釀具之總容積
- 征收方法欄應註明係駐廠征收抑或定征收

商號名稱	地 址	經理人姓名	釀具數目	單位容積	總容積	登記日期	征收方法備 註

**分局國產菸類製商登記清冊**

(表十二)

明說表填

- 本表應由各分局根據菸戶登記情形確實填列報由該管區局核轉稅務署備查
- 該管區局核轉報稅務署備查時應註明街名門牌號數鄉區者應填
- 明鄉鎮名稱及所屬保甲並按各縣各鄉順序編列
- 釀酒器具欄應根據各地習用釀酒器具分別填列如四
- 單位容積欄係指各釀戶釀酒池桶之容積而言應切實丈
- 量核計填列如果查填不實應由各該分局長負責完全責任
- 各級主管人員同以包庇私漏處
- 總容積為各該釀戶所有釀具之總容積
- 征收方法欄應註明係駐廠征收抑或定征收

商號名稱	地 址	經理人姓名	釀具數目	單位容積	總容積	登記日期	征收方法備 註

**菸戶門牌**

(表十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貨物稅局局長

××縣××鎮(或鄉)第××保第××甲

**菸商申請登記駁回書**

(表十四)

明說表填

- 本表應由各分局根據菸戶登記情形確實填列報由該管區局核轉稅務署備查
- 該管區局核轉報稅務署備查時應註明街名門牌號數鄉區者應填
- 明鄉鎮名稱及所屬保甲並按各縣各鄉順序編列
- 營業種類一欄應註明係酒類販賣商或經紀
- 行棧等並應按照各種商人類別順序編列

查該申請人 年 月 日申請於 縣 鄉鎮

礙難照准原申請駁回

申請人 甲經營

駁回理由

**分局國產菸類製商登記清冊**

(表十三)

明說表填

- 本表應由各分局根據菸戶登記情形確實填列報由該管區局核轉稅務署備查
- 該管區局核轉報稅務署備查時應註明街名門牌號數鄉區者應填
- 明鄉鎮名稱及所屬保甲並按各縣各鄉順序編列
- 營業種類一欄應註明係酒類販賣商或經紀
- 行棧等並應按照各種商人類別順序編列

商號名稱	地 址	經理人姓名	營業資本	全年交易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日期	備 註





(表二十一) 區局國產酒類產量查定標準表

酒類名稱	所用原料	酒類名稱	每月釀每立方尺出	適用地區	備
	及製造法	酒次數	酒量(市斤)		考

明說表填

(1) 本表應由各區局就轄境情形並參照酒稅駐廠員之報告暨實地出酒量分別填列如高粱酒以玉米為釀製原料者每立方尺可產酒六市斤以紅糧為原料者每立方尺可產酒五市斤十兩等(2) 釀酒所用酒麴應按當地習用名稱填列並註明其製法如南京釀製高粱酒用大麴係以大小麥加豌豆磨碎後拌和製成(3) 釀酒所用酒麴應按當地習用名稱填列並註明其製法(4) 各區局轉境因氣候風土等不同致每月釀酒次數及每立方尺出酒量亦不同者應再分區填列並於適用地區欄內註明適用地區名稱另繪製分區略圖一併報核

(表二十三) 區貨物稅局分局縣辦公處月份國產酒類菸絲查定產量公告表

酒商姓名	使用釀酒容	釀酒容	釀酒容	釀酒容	釀酒容
或釀戶	桶(積)	本月查備	註	商號名	使用釀
姓名	桶(積)	釀酒容	釀酒容	釀酒容	釀酒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告

區貨物稅局分局縣辦公處主任稅務員

1. 直轄局分局所在地如係由直轄局分局直接經征者公告表標題應改

2. 本表應由各區局就轄境情形並參照酒稅駐廠員之報告暨實地出酒量分別填列如高粱酒以玉米為釀製原料者每立方尺可產酒六市斤以紅糧為原料者每立方尺可產酒五市斤十兩等

3. 釀酒所用酒麴應按當地習用名稱填列並註明其製法如南京釀製高粱酒用大麴係以大小麥加豌豆磨碎後拌和製成

4. 各區局轉境因氣候風土等不同致每月釀酒次數及每立方尺出酒量亦不同者應再分區填列並於適用地區欄內註明適用地區名稱另繪製分區略圖一併報核

區貨物稅局年度冬釀酒類編查清冊

局別	縣別	釀酒地	原址	登記證	酒類申報編查	釀酒地	釀酒地	釀酒地	釀酒地	釀酒地
----	----	-----	----	-----	--------	-----	-----	-----	-----	-----

(表二十五) 區貨物稅局改製酒類查定標準表

改製酒類名稱	原料酒類名稱	原料酒類	每百市斤可製	適用地區	備
	或改製酒類	若干市斤			考

明說表填

1. 本表應由各區局就轄境改製酒類情形暨實地出酒量分別填列如高粱酒以玉米為釀製原料者每百市斤所製成之改製酒類亦不同者應再分區填列並於適用地區欄內註明適用地區名稱

區貨物稅局年度家釀酒類編查清冊

局別	縣別	釀酒人姓名	住址	酒類	釀酒應納稅	完稅	照	備
----	----	-------	----	----	-------	----	---	---

(表二十七) 區局 年 月份釀戶創菸絲店產量查定數額簡表

分局別	縣別	酒類名稱	查定產量	菸絲名稱	查定產量	備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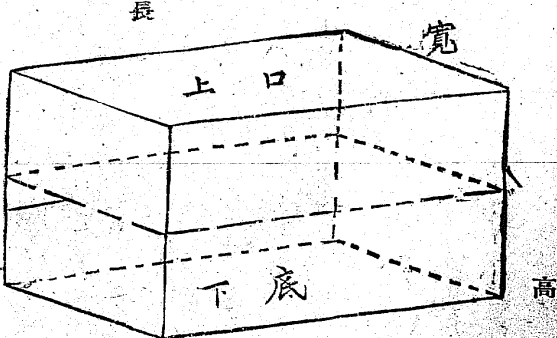
明說表填

1. 本表應由各區局(或直轄局)根據轄屬各分局查定公告產量逐月彙計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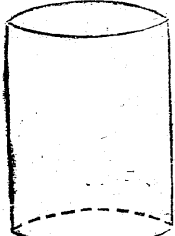
2. 各區局應詳細核對各分局所報產量是否依照原登記清冊所載缸窖池桶容積及釀酒次數按核定之標準產量計算如有不符並應查明追究其原因於備攷欄內註明之

(附錄) 釀具容積簡易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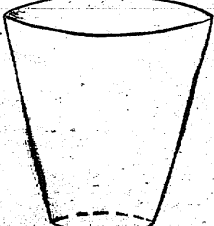
一、池窖 通常池窖均係長方體或正方體，其計算公式為：  
長 × 寬 × 高 = 池窖容積(立方尺)



(圖一) 池窖



(圖二) 圓柱體桶



(圖三) 圓錐台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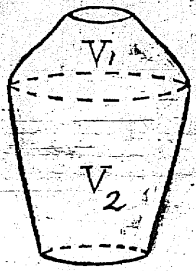
(圖四) 盆

實際丈量時，其長與寬均應就其上口下底及中部分別丈量，求其平均數，高度亦應就其前後左右分別丈量，求其平均數，以資精確。

二、盆桶 以桶釀製者其桶之形狀有二，一為圓柱體(即上口與下底之直徑相等如圖二)，一為圓錐台形(即上口與下底之直徑不等如圖三)，以盆釀者其盆多屬圓錐台形(圖四)。

1. 圓柱體桶圖二計算公式為：  
 $V = h \times R^2 \times \pi$

2. 圓錐台桶容積(立方尺)計算公式為：  
 $V = \frac{1}{3} \times (R^2 + Rr + r^2) \times h \times \pi$   
R = 上口或下底半徑(因上口與下底半徑相等)  
h = 桶高  
 $\pi = 3.1416$



(圖七) 兩個圓錐台罐

(1) 酒罐容積 =  $V_1 + V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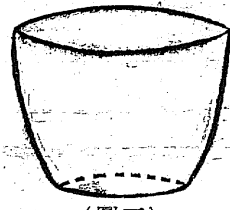
四、釀酒者，亦視釀酒器，亦視釀酒器側面曲折情形，劃分為兩個(圖七)或三個(圖八)圓錐台，分別查明各個圓錐台上口下底之半徑及高度，依照圓錐台求積公式，分別計算各個圓錐台之容積，再將各個圓錐台容積相加之和，即為該酒罐之容積。

2. 其瓶側面曲折一次者，則劃分為兩個圓錐台，仍依上列圓錐台求積公式，計算各個圓錐台容積，再將兩個圓錐台相加之和，即為該酒缸之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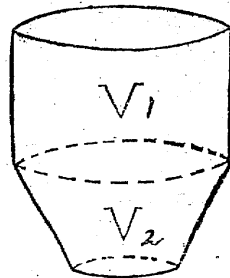
酒缸容積 =  $V_1 + V_2$   
 $h$  = 高度  $\pi = 3.1416$   
 $R$  = 上半口徑  $r$  = 下半口徑

$V = \frac{1}{3} \pi h (R^2 + r^2 + Rr)$   $V$  = 酒缸容積(立方尺)

1. 附註「實綫係酒缸形狀虛綫係區分之圓錐台。缸側面無曲折者，則作為一個圓錐台計(圖五)，其計算公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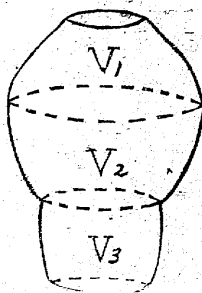


(圖五) 一個圓錐台缸



(圖六) 兩個圓錐台缸

2. 圓錐台桶(圖三)及盆(圖四)計算公式為：  
 $V = \frac{1}{3} \pi h (R^2 + r^2 + Rr)$   $V$  = 盆桶體積(立方尺)  
 $h$  = 高度  $\pi = 3.1416$   
三、缸以釀酒者，視其缸側面之曲折情形，分別以一個圓錐台或兩個圓錐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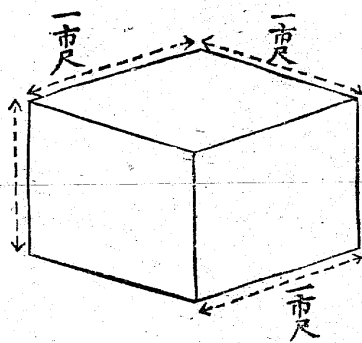
(圖八) 三個圓錐台罐

(2) 罐容積 =  $V_1 + V_2 + V_3$

「附註」1. 實綫係酒罐形狀，虛綫係區分之圓錐台。2. 如酒罐之口較小，無法測量其腰部之直徑時，則可用皮尺量其腰部若干市尺(無皮尺者用繩索量其腰圍再用市尺量之)；然後利用已知圓週求半徑之公式，計算其半徑，其公式為：

$R = \frac{S}{2\pi}$   $S$  = 圓週長度(即罐之腰圍之長度)  
 $R$  = 半徑  $\pi = 3.1416$

五、以上各項計算釀具容積，均係求其近似值，如實際執行發生疑問或爭執時，得採用實測法，其法為先由各稽征機關製一立方尺木盒(如圖九)，將欲測量之釀具裝滿水沙或米，再逐次傾入立方尺木盒內，量其究有若干立方尺，此項方法較為費時費事，非必要時不必採用。



(圖九) 立方尺盒

社會部代電

社(37)組四字第〇一五八八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浙江省社會處 社一字第三二八零號代電暨附件均悉。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附表內之少年團已有暫緩組織之法案，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並無以年齡別結合之根據，該青年聯誼社應不准組織。社會部組四已佳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胡老么男	男					殺人	三月六日	四川	高檢
龔煥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岱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段立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段立交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劉氏女	女		成都			同	同	同	同
陳有申男	男					同	同	同	同
陳范氏女	女					同	同	同	同
陳鷺子男	男					同	同	同	同
陳老么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賢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陶老么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訪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家泰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祖武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映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世云同	同		合川			同	同	同	同
何吉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相宜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書之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世中同	同		石龍			同	同	同	同
劉世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邦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張氏女	女					同	同	同	同

王銘章	王紹榮	李東明	胡玉文	葉華堂	李太安	簡自修	胡鼎臣	胡月波	羅德啓	王光海	謝進江	謝和明	謝守成	楊永膺	葉蔣氏	陳禹昌	黃甫祥	冷少仙	王槐貞	謝羅安	張仁錫	張仁祿	胡烟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海清	陳會氏	徐海雲	楊煥文	何正秀	熊德修	方有茂	陳仲德	陳秉衡	馮科承	馮科榮	李多榮	劉懷安	賴正軍	蒲文富	張國正	羅月恆	劉紹安	洗元鑫	胡品三	周致才	曹清明	傅玉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賢椒	郭保煥	張奎生	姜振邦	王錫九	查委平	吳嘉興	張尊賢	陸儉	黃雲漢	吳忠榮	吳興華	冉繼光	尹輝	王長太	劉大亨	胡中氏	劉重光	彭康衢	肖代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